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兼任、合聘研究人員作業要點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12 次館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加強與國內外大專院校及博物館或研究機構(以下簡稱相關機構)之學術研究與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本館及相關機構編制內研究助理(或相當職級)以上之技術、管理、教育及研究人員，其研究主題與本館之功能相關者，經雙方機構同意後以兼任或合聘方式，執行研究、教學或其他專業合作計畫；但本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同仁除外。
- 三、本館擔任此項兼任或合聘計畫之人員，本於館務優先原則並合乎公務人員兼課相關規定，應至少於合作或教學計畫開始前二個月事先簽經館長同意後，由本館向相關機構薦派執行該項計畫。
- 四、相關機構所推薦來館擔任兼任或合聘計畫之人員，應至少於計畫開始前二個月前將相關計畫送請本館審核，俟核定後由本館發給聘書。
- 五、本要點所稱之計畫內容應包含實際工作內容、期程，在計畫執行地點所需圖書、資料之閱覽，儀器、標本之使用，研究空間、資訊及網路設備配合，以及計畫人員之相關學術著作、履歷資料等。相關申請計畫視實際需要，由本館就申請人專長領域及職級，另行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核。
- 六、本要點兼任或合聘研究人員之薪俸由該員原任職單位發給，本館得視研究需要及本館經費狀況，酌給相關機構到館擔任兼任或合聘計畫人員之相關研究調查費用。
- 七、本要點兼任或合聘研究人員應遵守計畫期間雙方機構各項規定，非經雙方首長同意，不宜參與其行政工作；本館得視需要邀請兼任或合聘研究人員參與館內與研究相關事務之討論。
- 八、本作業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館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